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關仲芸  
電話：02-27258889/1999轉8265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jhongyun@udd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76055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」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07年1月29日函詢本府教育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」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歸組，該局107年2月2日回函（略以）：「三、有關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』場所之土地使用型態係 學校教育以外，即非屬學校；其性質為三人以上學生，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，惟其場所之建築物應符合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 D-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。」爰本府都市發展局基於其非屬學校且使用型態類似補習班，且其設置規定已載明其建築物類組為D-5，考量其使用型態及與建築物類組之一致性，認定其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規定，係屬「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（五）補習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）」及「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(十六)補習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）」，先予敘明。

教育局 1071113



\*AEAA1076066406\*



二、惟本府教育局復於107年10月16日來函（略以）：「三、. . . . .推動實驗教育為本市市政白皮書及『柯P新政』所列之重點政策， . . . . .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(機構)學生屬於本市市民，與一般市立學校學生同為需照顧及提供義務教育之對象，與補習教育. . . . .應有不同。四、考量上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念及辦理方式，本局建議分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『第五組：教育設施』. . . . .」，考量推動實驗教育為本市重點政策，且與一般學校教育目的相近，並業由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規範管理，爰將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」認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「第五組：教育設施」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停車空間等檢討悉依該組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涉及歸組認定及法令檢討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知悉照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2018-11-13  
09:48:32  
章